

交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文件

交城县教育科技局

交卫字〔2022〕9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托幼机构卫生保健 管理工作的通知

县医疗集团、县妇计中心，县相关托幼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山西省《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和《吕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吕梁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管理工作的通知》吕卫科技发〔2022〕1号要求，提高我县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管理水平，促进儿童身心健康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县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提高认识，增强托幼机构卫生保健责任意识

托幼机构卫生保健是预防和减少集居疾病发生，保障儿童身心健康的重要措施。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加强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强化管理，把加强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抓实抓好，确保各项措施的有效落实。

二、强化职能，明确托幼机构卫生保健职责分工

各卫生健康相关部门应当将托幼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作为公共卫生服务的重要内容，加强监督和指导。

各教育相关部门要协助卫生健康部门检查指导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

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负责对辖区内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进行业务指导，业务指导内容包括：膳食营养、体格锻炼、健康检查、卫生消毒、疾病预防等。

疾控中心应当定期为辖区内托幼机构提供疾病预防控制咨询服务和指导。

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大队应当依法对辖区内托幼机构的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预防和控制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托幼机构是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责任主体，要落实法人或负责人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将卫生保健各项措施落实到日常保教工作中，认真做好本机构卫生保健工作。

三、加强管理，做好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

（一）开展托幼机构卫生保健评价

新设立的托幼机构，招生前应向县妇计中心申请托幼机构卫生健康评价，取得符合《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

范》的卫生评价报告后，方可正式招生。凡变更办园地址的托幼机构应按照新设立托幼机构重新申请评估。

对取得办园（所）资格的托幼机构每3年进行1次卫生保健工作综合评估，评估不合格者限期整改。

（二）规范健康检查管理

1、工作人员健康检查：托幼机构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取得《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后方可上岗。

托幼机构应当组织在岗工作人员每年进行1次健康检查；在岗人员患有传染性疾病的，应当立即离岗治疗，治愈后方可上岗工作。精神病患者、有精神病史者不得在托幼机构工作。

2、儿童入园健康检查：儿童入托幼机构前应进行健康检查，合格后方可进入托幼机构。儿童离开托幼机构3个月以上应当重新进行健康检查后方可再次入园（所）。

3、儿童定期健康检查：1~3岁儿童每年健康检查2次，每次间隔6个月；3岁以上儿童每年健康检查1次。所有儿童每年进行1次血红蛋白或血常规检测。

4、健康检查机构管理：县妇计中心负责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检查和儿童入园（所）健康检查。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由县妇计中心承担，儿童入园（所）健康检查由县妇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承担。其中城区托幼机构的健康体检由县妇计中心负责，城区外托幼机构的健康体检由县妇计中心指导乡镇卫生院完成。

（三）加强儿童晨间检查及全日健康观察

托幼机构卫生保健人员应做好每日晨间入园（所）儿童的检查。保教人员应对儿童进行全日健康观察，并做好观察及处理记录。卫生保健人员每日到班级巡查2次，发现患病儿童应尽快与家长联系，及时到医院诊治。发现儿童患疑似传染病时，应及时通知其监护人带儿童离园（所）诊治。

（四）设立卫生室或保健室，配备卫生保健人员

托幼机构应当根据规模、接收儿童数量等设立相应的卫生室或者保健室，具体负责卫生保健工作。卫生室应当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保健室不得开展诊疗活动，其配置应当符合保健室设置基本要求。并根据接收儿童的数量配备卫生保健人员，按照收托150名儿童至少设1名专职卫生保健人员的比例配备，收托儿童每增加100-150名，增设专职或者兼职卫生保健人员1名；收托150名以下儿童的，至少配备1名专职或者兼职卫生保健人员。

四、采取措施，确保托幼机构卫生保健任务落实

（一）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加强对辖区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的统筹管理工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对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情况进行专题研究，制定工作措施，督促落实卫生保健工作。

（二）县妇计中心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对全县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督导检查，并将督导情况报县卫体局。县妇计中心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辖区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指导和督导。

（三）要将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综合评估与幼儿园年检结合起来，对评估不合格的不予年检。

4、各医疗卫生相关机构要将儿童入园健康检查和定期健康检查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与0-6岁儿童系统管理有机融合，有效衔接。

5、对违反《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的单位和个人，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1. 托幼机构卫生保健评价申请书

2. 托幼机构卫生保健评价表

3. 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

4. 儿童入园（所）健康检查表

5. 儿童转园（所）健康证明

6. 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检查表

7. 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

交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交城县教育科技局



2022年2月8日

附件1

托幼机构卫生评价申请书

_____:

本园（所）拟于 年 月开始招生，依据《托儿所
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的要求，特向您单位申请对我园
（所）进行卫生评估。

申请单位地址：

申请单位电话：

申请单位（签章）：

申请人：

申请日期：



附件2

新设立托幼机构招生前卫生评价表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	得分	备注
环境卫生	20分	- 园（所）内建筑物、户外场地、绿化用地及杂物堆放场地等总体布局合理，有明确功能分区（2分） - 室外活动场地地面应平整、防滑，无障碍，无尖锐突出物（2分） - 活动器材安全性符合国家相关规定（1分） - 未种植有毒、带刺的植物（1分）	查看现场		
		室内环境的甲醛、苯及苯系物等检测结果符合国家要求（4分）	查验检测报告		
		- 室内空气清新、光线明亮（2分） - 有防蚊蝇等有害昆虫的设施（2分）	查看现场		
		- 每个班级有独立的厕所和盥洗室（2分） - 每班厕所内有污水池，盥洗室内有洗涤池（2分）	查看现场		
		- 盥洗室内有流动水洗手装置（必达项目） - 盥洗室内水龙头数量和间距设置合理（2分）	查看现场		
个人卫生	15分	保证儿童每日1巾1杯专用，寄宿制儿童每人有专用洗漱用品（必达项目）	查看现场		
		每班有专用水杯架，标识清楚，有饮水设施（4分）			
		每班有专用毛巾架，标识清楚，毛巾间距合理（3分）			
		有专用水杯、毛巾消毒设施（4分）			
食堂卫生	10分	儿童有安全、卫生、独自使用的床位和被褥（4分）			
		食堂获得《餐饮服务许可证》（必达项目）	查验证件		
		园（所）内应设置区域性的餐饮具集中清洗消毒间，消毒后有保洁存放设施（4分）	查看现场		
		配有食物留样专用冰箱，有专人管理（3分）	查看资料		
保健	20分	炊事人员与儿童配备比例：提供每日三餐一点的托幼机构应达1: 50，提供每日一餐二点或二餐一点的1: 80（3分）			
		- 设立保健室或卫生室（必达项目） - 卫生室需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必达项目）	查看现场 查验证件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	得分	备注
室或卫生室设置		✧ 保健室面积不少于12平方米（2分） ✧ 保健室设有儿童观察床（2分） ✧ 配备桌椅、药品柜、资料柜（3分） ✧ 有流动水或代用流动水的设施（2分） ✧ 配备儿童杠杆式体重秤、身高计（供2岁以上儿童使用）、量床（供2岁及以下儿童使用）、国际标准视力表或标准对数视力表灯箱、体围测量软尺等设备（4分） ✧ 配备消毒压舌板、体温计、手电筒等晨检用品（3分） ✧ 有消毒剂（2分） ✧ 配备紫外线消毒灯或其他空气消毒装置（2分）	查看现场		
卫生保健人员配备	15分	✧ 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保健人员（必达项目） ✧ 卫生保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是托幼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5分） ✧ 按照收托150名儿童设1名专职卫生保健人员的比例配备（收托150名以下儿童的可配备兼职卫生保健人员）（5分） ✧ 卫生保健人员上岗前接受培训并考核合格（5分）	查看资料		
工作人员健康检查	10分	✧ 托幼机构工作人员上岗前经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并取得《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炊事人员取得《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10分）	查看证件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	得分	备注
卫生保健制度	10分	✧ 建立10项卫生保健制度，并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 1) 一日生活制度（1分） 2) 膳食管理制度（1分） 3) 体格锻炼制度（1分） 4) 卫生与消毒制度（1分） 5) 入园（所）及定期健康检查制度（1分） 6) 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制度（1分） 7) 常见疾病预防与管理制度（1分） 8) 伤害预防制度（1分） 9) 健康教育制度（1分） 10) 卫生保健信息收集制度（1分）	查看资料		

备注：

1. 托幼机构总分达到80分以上，并且“必达项目”全部通过，才可评价为“合格”。

2. 若托幼机构不提供儿童膳食，则不予评价食堂卫生、工作人员健康检查和卫生保健制度的相应部分。托幼机构分数达到剩余项目总分的80%以上，并且“必达项目”全部通过，才可评价为“合格”。

3. 如果评价结果为“不合格”，托幼机构应当根据评价报告给予的整改意见和指导，整改后可重新申请卫生评价。

附件3

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

_____幼儿园（托儿所）：

根据你园（所）申请，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的卫生评价基本要求，我单位组织专家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对你园（所）招生前的卫生保健状况进行评价。

评价结果： 1. 合格 2. 不合格

评价意见：

评价单位（签章）：

评价人员：

（此报告一式两份，一份交申请单位，一份由评价单位留存。）

附件4

儿童入园（所）健康检查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既往病史		1.先天性心脏病 2.癫痫 3.高热惊厥 4.哮喘 5.其他								
过敏史							儿童家长 确认签名			
体格 检查	体重	kg	评价		身高 (高)	cm	评价		皮肤	
	眼	左	视力	左	耳	左	口腔	牙齿数		
		右		右		右		龋齿数		
	头颅		胸廓			脊柱四肢		咽部		
	心肺		肝脾		外生殖器		其他			
辅助 检查	血红蛋白(Hb)					丙氨酸氨基转移 酶(ALT)				
	其他									
检查结果						医生意见				
医生签名: _____ 检查单位: _____ 体检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单位盖章)										

附件5

儿童转园(所)健康证明

(留存单)

儿童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离园日期			转入新园名称		
既往病史			目前健康状况		
家长签名					
卫生保健人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转出单位: (转出单位盖章)					

备注: 自儿童离园之日起有效期3个月。

儿童转园(所)健康证明

儿童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离园日期			转入新园名称		
既往病史			目前健康状况		
家长签名					
卫生保健人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转出单位: (转出单位盖章)					

备注: 自儿童离园之日起有效期3个月。

附件6

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检查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婚否		编号		照片
单位				岗位				民族		
既往史	1. 肝炎2. 结核3. 皮肤病4. 性传播性疾病 5. 精神病6. 其他受检者确认签字：									
身份证号										
体格检查	血压			心肺			肝脾			
	皮肤			五官			其他			
化验检查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ALT)				滴虫					
	淋球菌				梅毒螺旋体					
	外阴阴道假丝酵母菌 (念珠菌)				其他					
胸片检查										
其他检查										
检查结果						医生意见				
医生签名：					检查单位：					
体检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单位盖章)					
备注：1. 滴虫、外阴阴道假丝酵母菌指妇科检查项目。 2. 胸片检查只限于上岗前及上岗后出现呼吸系统疑似症状者。 3. 凡体检合格者，由健康检查单位签发健康合格证。										

附件7

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

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

一、《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使用期3年，每年经体检合格后，由检查机构签发1次。

二、《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应重新检查，并申请补发。

姓名		性别		照 片
年龄		婚否		
岗位		民族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健康委监制

年度	年度
体检结果 医生签名 年 月 日	体检结果 医生签名 年 月 日
检查单位盖章	检查单位盖章
年度	年度
体检结果 医生签名 年 月 日	体检结果 医生签名 年 月 日
检查单位盖章	检查单位盖章

交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2年2月8日印发
